

证券代码：430413

证券简称：沅辉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周自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366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5.77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肖坤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8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桂芝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3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罗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戴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7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16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冯蓉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

3,63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4.22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桂莲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3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75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郭金淼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6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冯健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05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冯蓉，女，1965 年 1 月出生，专科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4 年 12 月-2010 年 3 月就职于铁道部成都机车车辆工厂；历任机车车间制动钳工、助理工程师；2010 年 4 月-2015 年 9 月退休在家，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出纳、采购等岗位，现任公司综合部主任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治理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30日